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下屬子公司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與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馮堅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存在长期欧元债务，因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台山核电在不超过4.29亿欧元的额度内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交易合约。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台山核电拟新增财务公司为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按照2023年1月4日董事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开展交易，交易额度不超过年度保值规模的80%，即额度为3.43亿欧元。

二、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台山核电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较好。财务公司代客衍生品定价机制主要采取银行间市场报价加少量点差的形式，其中加点主要以覆盖银行间市场手续费为目的，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可能获得更具竞争力的报价，节省交易成本，财务公司最终银行间市场成交确认单可供台山核电备查，

报价更加透明，因此台山核电有必要适度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人员均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拟新增财务公司为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按照2023年1月4日董事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开展交易，交易额度不超过年度保值规模的80%，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合约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 交易对手：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保值规模：不超过3.43亿欧元。
5. 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最大保值规模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规模为3.43亿欧元。
6. 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核电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 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核电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核电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 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核电的财务公司综

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高于交割当日台山核电记账汇率，造成台山核电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台山核电需要按合同约定向财务公司支付人民币，若台山核电届时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财务公司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台山核电支付欧元，若财务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台山核电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台山核电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台山核电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财务公司为中广核控股的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承担着统筹安排集团内部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效

益的司库职能，信用良好且与台山核电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台山核电拟与财务公司签署《代客风险管理协议》，协议明确了衍生品交易委托方式、交易确认以及交易结算形式，台山核电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内容，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与台山核电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台山核电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交易是可行的。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